

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
旅行不便險核保通報平台環境設備租用暨維運託管服務案

評選辦法

(一)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

開標時，先開啟「證件封」審查廠商資格證件，並檢查是否檢具廠商企劃書，經審查無法通過者，不得參加後續之評審及議價程序。

(二) 評選事宜

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，其所提建議書由本會成立評審小組，並辦理評選作業。

1. 評選辦法：

本專案依據「政府採購法」辦理，本會於收受投標文件後，進行廠商資格文件審查，符合條件之廠商方可參與評選。合格廠商透過書面及簡報答詢方式，簡報及展示共計限時 20 分鐘，統問統答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以合於招標文件、標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內，經評選委員依廠商評選須知予以評選。

2. 評選標準：

本專案就廠商所提出建議書之內容，針對其經驗與能力，依下列各項目及配分，予以評分，總分 100 分，及格分數 70 分。

(三) 廠商評定方式

1. 合格廠商評分要求：

本專案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，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評分，交由本會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，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評分未達 70 分者，不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及決標對象。若所有廠商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，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
2. 評選項目及配分：

各評選委員依下列評選項目及各項目配分權重，辦理評選事宜。

表 1 評選項目及配分

評選項目	配分
1. 環境設備管理及應用系統程式維運服務 (1) 環境設備管理 (2) 應用系統程式維運服務 (3) 符合本專案應用系統 AA 架構需求) (4) 資訊安全相關機制	40 分
2. 專案管理 (1) 專案管理計劃 (2) 品質保證 (3) 專案人員能力與人力配置 (4) 教育訓練規劃	30 分
3. 廠商經驗與履約保證	10 分
4. 價格之完整性與合理性	10 分
5. 評審委員對簡報與答詢滿意度	10 分
合計	100 分

3. 序位法評定方式：

各評審委員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如無待協商項目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。

4. 合格廠商議價方式：

合格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合格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 2 家（含）以上合格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依標價低者優先辦理議價；如標價仍相同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；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評選委員簽名： _____

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

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通報系統環境設備租用暨維運託管服務專案

廠商評選結果統計表

廠商編號	1		2		3	
廠商 名稱 評選委員						
	得分	序位	得分	序位	得分	序位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得分和						
得分(平均)						
合格(V) 不合格(X)						
序位和						
序位名次 (優先順位)						
評選委員 簽名						

